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6HY0166642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95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李国光,陈远莲
建设项目名称	李国光、陈远莲个人住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4-17-01-11945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二队七横巷2号
建设规模	基底面积：87.3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282.61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3.98米，地上3层（加梯间）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217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业务号：202501375（放）202600244（复）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